

新聞公報

《2015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(金融機構)條例 (修訂附表2)公告》刊憲

《2015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(金融機構)條例(修訂附表2)公告》今日(一月二十三日)刊憲，公告旨在容許金融機構繼續藉着若干指明中介人，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。

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(金融機構)條例》(下稱《打擊洗錢條例》)訂明金融機構必須遵行的客戶盡職審查和備存紀錄措施，以符合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的建議。該組織負責制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國際標準。有關規定詳載於該條例附表2。

該附表訂明，在過渡規定下，金融機構可藉著中介人(包括在香港執業的律師、會計師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現行會員，以及在香港註冊及經營信託業務的信託公司)，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，而條件是該等中介人設有充分程序，以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。有關規定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失效。

上述公告修訂有關規定，使金融機構在未來3年(即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)，可繼續透過有關中介人，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。

政府發言人表示：「我們相信，延續有關過渡安排有助金融機構及其中介人繼續合作，以遵從《打擊洗錢條例》所訂立適用於金融機構的客戶盡職審查規定。」

上述公告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，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。